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陈三联先生及董事邬建昌先生等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丹红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6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粮食的议案》，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 认为天健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有效的执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为配合公司推进上市进程,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商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对管



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天健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在 2 月底前按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新的一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规范审核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审计操作规程；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审查，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加大对公司内审工作的监督力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7 年，我们继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